

蘋果 何處去？

蘋果牌商標權誰屬

江丕羣

蘋果圖形商標纏訟案件，最近遭行政院再度將原處分撤銷，致使本案歷時八年仍無法定案。

五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產銷蘋果牌服飾在國內頗具聲名，其於民國五十六年取得蘋果文字及圖形商標專用權，並列為註冊商標第三一二九八號在案。

早在民國六十一年間國內掀起牛仔褲熱潮，引進「TEXWOOD」牛仔褲之香港商

TEXWOOD公司在當時市場上也占有一席之地，其TEXWOOD商標在六十二年六月間取得國內商標專用權，並列為註冊商標第六三七九三號在案。

後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惠公司以香港商

TEXWOOD公司所有註冊第六三七九三號「TEXWOOD」及圖「商標圖樣上之蘋果圖形與其申請在先之註冊第三一二九八號「蘋果牌」商標圖樣上之「蘋果」圖形構成近似，依法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決該註冊為無效。

依「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上註冊商標者，不得申請註冊。」為商標法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兩商標圖樣上均

有蘋果圖形，惟表現的方式不一，五惠公司商標圖樣純係表彰蘋果的觀念。不僅以各種文字來表示，圖形也讓人一望即知為蘋果圖形，而港商 TEXWOOD 公司之商標圖樣則由一蘋果外觀，而在其內有一褲頭圖形與 TEXWOOD 外文所組成，予人感受並無顯著強調蘋果的觀念。又依商標是否構成近似，通常均以是否有讓購買人發生混同誤認誤購的可能性來作依據，因此購買人的辨別能力將是本件雙方勝敗關鍵。中央標準局對本案曾經有過構成近似與不近似的兩種相反處分，可見本案在近似與否確實很難下定論。而行政法院則較偏重於市場調查，因此一再撤銷中央標準局之原處分，主要在於要求該局能於作好詳實之市場調查後，再為一客觀之處分。

本案可能拖上十年才可定案，對雙方當事人權益影響頗大，連帶主管機關辦案能力也將受到批評，類此問題癥結主要在主管機關所持見解缺乏一致性，因本案近似與否係決定於消費者是否會對兩商標商品發生誤認誤購，而國內消費者的教育水準與兩商標的知名度均是值得斟酌的因素，但願主管機關能有持平一致的認定，而使本案早日得到答案。

